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基通商市政工程(武漢)有限公司(「**中基通商工程**」)與湖北大別山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有關中基通商工程提供建設服務之建設合同(「**羅田建設合同**」)(羅田建設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基通商工程與卓爾發展(孝感)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有關中基通商工程提供建設服務之建設合同(「**孝感建設合同**」，連同羅田建設合同(「**該等建設合同**」))(孝感建設合同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建設合同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在彼可能認為就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事宜屬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對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

2. 重選彭池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

附註：

1. 載於本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闔志先生及雷德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